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riginal BioMedical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奈米複合微胞類新藥。
- (2)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技術服務業。
- (3)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一千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所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稅捐後，其分派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止；
-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三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配合業務發展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發放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